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

- (a)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聯合王國(英國)之間的領事協議⁽¹⁾而言，應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聯合王國)令》(載於**附件 A**)；
- (b) 就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領事協定⁽²⁾而言，應根據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載於**附件 B**)；
- (c) 就中國與澳大利亞之間的領事協定⁽³⁾而言，
 - (i) 應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條，作出《200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載於**附件 C**)；及
 - (ii) 應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200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載於**附件 D**)；

註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英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美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 (d) 就中國與越南之間的領事條約⁽⁴⁾而言，
- (i) 應根據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越南)令》(載於附件 **E**)；
 - (ii) 應根據第 191 章第 3 條，作出《200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第 2 號)令》(載於附件 **F**)；及
 - (iii) 應根據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200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第 2 號)令》(載於附件 **G**)。

背景及理據

領事特權及豁免權的授予

2. 領事關係是主權國之間在雙方同意的基礎上建立的關係，旨在保護有關國家及國民的權利和利益，促進彼此友好關係和加強合作。按照一般既定做法，接受國會授予派遣國的領館及人員當地一般居民或旅客所不能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權。由於每個國家既是派遣國，又是接受國，因此這些特權及豁免權的授予是對等的，意即每個國家駐外國的領館人員均享有與派遣國的領館人員相同程度的特權及豁免權。

3. 授予領館人員特權及豁免權，用意不在於讓個人受惠，而在於確保領館人員代表派遣國有效執行職務。領館的主要職務如下：

- (a) 在接受國內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個人與法人)的利益；
- (b) 增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的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關係的發展；

註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 (c) 向派遣國具報接受國的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活動的狀況暨發展情況；
- (d) 對派遣國國民給予各項所需協助，尤其是在接受國發生緊急事故或天災之時；
- (e) 對進入接受國港口或領土的派遣國船舶及航空器以及其航行人員，行使監督及檢查權，並對他們給予所需協助；以及
- (f) 處理各項與護照、簽證、公證及認證等事宜有關的行政事務。

若領館人員在領館轄區內的行為或言論動輒導致他們受到檢控、逮捕或羈留，則該等人員便不能有效地履行上述職務。因此，特權及豁免權的授予，是主權國之間建立領事關係的先決條件。

有關領事特權及豁免權的國際公約

4.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維約》)是一條多邊國際公約，把關於領事關係的國際法，設立和維持領館所涉及的事宜，以及領事特權及豁免權，編纂為成文法則。《維約》下共有 166 個締約國，其中包括中國。目前，香港特區共有 56 個職業領館，領館人員現時享有《維約》所賦予的特權和豁免權。《維約》下訂明的特權及豁免權的主要類別包括：

- (a)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惟遇火災或其他災害除外；
- (b) 領館館舍及領館館長寓邸，概免繳納捐稅；
- (c) 領館享有通訊自由；
- (d) 領事官員人身不得侵犯，但遇犯嚴重罪行的情況則不在此列；

- (e) 領事官員及僱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的行為獲管轄之豁免；及
 - (f) 領館人員就其執行職務所涉事項的作證義務獲豁免。
5. 按照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維約》內影響私人權利和責任或須對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已透過第 557 章，具體訂明在香港特區法例內。

雙邊領事協定

6. 《維約》第七十三條訂明該公約並不禁止各國間另訂國際協定以確認、或補充、或推廣、或引申公約的各項規定。中國已經與八個國家簽訂雙邊領事協定，這些協定均適用於香港特區（一覽表載於**附件 H**）。現時的立法工作涉及中國與英國、美國、澳大利亞和越南簽訂的雙邊協定。

本地立法的需要

7. 中國與英國、美國、澳大利亞和越南簽訂的雙邊協定，授予這些國家的領館及人員增補特權及豁免權及／或有關管理在香港特區的遺產的增補職務。目前，這些協定的有關條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權條例》而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該條例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實施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按照普通法的慣常處理方法，這些協定的條文如對私人權利和責任有所影響，或須對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會透過本地立法予以訂明。

增補特權及豁免權

8. 中國與英國、美國及越南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為增補特權及豁免權訂定條文，這些增補特權及豁免權與於一九六一年簽訂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訂明外交代表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權大致相若，而該等增補特

權及豁免權在《維約》下則未有涵蓋。有關增補特權及豁免權的一些主要例子載述如下—

- (a) 非經領館館長或其指定人員同意，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進入領館館舍及寓邸。此外，《維約》內有關領館館舍不得侵犯的規定，則擴大至涵蓋領事官員的寓邸；
- (b) 《維約》內有關領館館長寓邸免納捐稅的規定，擴大至涵蓋領事官員的寓邸；
- (c) 部分領館的來往公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
- (d) 在免受逮捕或羈押方面，領館人員及其家屬獲授予更大保障；
- (e) 在免受檢控方面，領館人員及其家屬獲授予更大保障；
- (f) 《維約》內有關領事官員及領館僱員獲豁免作證義務的規定，擴大至涵蓋其家屬。

9. 議員可參考載於**附件 I**的註釋，比較《維約》和《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訂的特權及豁免權。

管理遺產的增補職務

10. 中國與澳大利亞及越南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授予它們的領館有關管理身故國民遺產的增補領事職務。《維約》未就該等職務訂定條文。具體而言，這些國家的領事官員有權—

- (a) 保護及保存這些國家身故的國民在香港特區內遺留的財產；
- (b) 維護對某一死者在香港特區遺留的財產享有權利的國民的利益；及

- (c) 接受國民因他人死亡而有權獲得的在香港特區內的款項或財產，以便轉交給該國民。

命令

11. 根據第 557 章作出的命令，旨在宣布按有關雙邊領事協定的有關條文授予英國、美國和越南的領館及／或與領館有關的人士的增補特權及豁免權，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12. 根據第 191 章和第 267 章作出的命令，旨在落實有關管理遺產的增補領事職務。根據第 191 章作出的命令，旨在透過把“澳大利亞”和“越南”加入該條例的附表⁽⁵⁾，在本地法例訂明中國與澳大利亞及越南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的相關條文。至於根據第 267 章作出的命令，則旨在透過指示該條例第 3 條⁽⁶⁾ 分別適用於澳大利亞和越南這兩個已經與中國簽訂領事協定的國家，在本地法例訂明上述兩項協定的相關條文。將會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J。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該等命令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憲報刊登。經考慮刊憲後進行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審議程序所需的時間，我們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實施有關命令。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命令並不影響有關主體法例及擬修訂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註 (5) 第 191 章的附表載列已經與中國政府簽訂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協定，訂明領事館官員可管理遺產的國家。

(6) 第 267 章第 3 條訂明在指明情況下，領事館官員處理死者在香港財產方面的有關權力。

15. 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自從中國與有關國家簽訂的雙邊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區後，領事官員的寓邸已免繳納捐稅，因此，透過本地立法反映上述安排的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財政影響。

公眾諮詢

16. 我們曾就有關命令的草擬本諮詢各有關總領事館的意見。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委員會備悉主權國之間授予特權及豁免權的基本原則，以及當局就增補特權及豁免權擬備附屬法例的工作計劃。

宣傳安排

17. 我們將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10 3946 向助理行政署長梁振榮先生查詢。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聯合王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
(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1984 年協議》”(1984 Agreement)指於 1984 年 4 月 17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在曼徹斯特設立中國總領事館和在上海設立英國總領事館的協議》；

“1996 年協議”(1996 Agreement)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駐華大使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藉交換日期為 1996 年 9 月 26 日的照會而構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的協議；

“《1984 年協議》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1984 Agreement)指附表 2 列出的《1984 年協議》第三條第一及三款及第七條第一、二、三、四及五款的條文；

“1996 年協議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 of the 1996 Agreement)指附表 1 列出的 1996 年協議第三條的條文。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在香港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 —

- (a) 1996 年協議有關係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及
- (b) 與附表 2 列出的《1984 年協議》第七條第八款的條文一併理解的《1984 年協議》有關係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該等條文均是憑藉 1996 年協議第四條作為 1996 年協議一部分而適用的)，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附表 1

[第 2 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 1996 年協議條文

三. 以英國政府或代表英國政府的任何人為房主或承租人的領事官員住宅將享有與總領事館館舍同樣的免稅待遇。

附表 2

[第 2 及 3 條]

本命令所提述的《1984 年協議》條文

第三條

一.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接受國當局未獲領館館長、派遣國使館館長，或以上兩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

.....

三. 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也適用於領事官員的住宅。

第七條

一. 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免受接受國的刑事管轄，並免受逮捕候審或羈押候審。

二. 領館成員執行領事職務的行為免受接受國的民事和行政管轄。

三. 惟本條第二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民事訴訟：

(一) 有關接受國國內的私人不動產的訴訟，除非領館成員係代表派遣國為領館之用而擁有該不動產者；

(二) 有關領館成員以私人身份而不代表派遣國作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繼承事件的訴訟；

(三) 有關領館成員在其公務範圍外在接受國進行的任何專業的或商業的活動的訴訟；

(四) 因領館成員並未明示或默示代表派遣國訂立的契約所引起的訴訟；

(五) 有關第三者因車輛、船舶或飛機在接受國內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損害的訴訟。

四. 對本條所提到的任何人不得採取執行措施，除非屬本條第三款(一)項、(二)項和(三)項的案件，即使採取措施也不得損害其人身和住宅的不可侵犯性。

五. 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得被請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如領事官員及其家庭成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除本條第六款所述事項外，領館工作人員及其家庭成員或服務人員及其家庭成員不得拒絕作證。

.....

八. 本人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以及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本人為接受國國民或接受國永久居民者，除享受本條第六款規定的豁免外，不應享受本條規定的權利、便利和豁免。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在香港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
(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協定》”(Agreement)指於 1997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美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協定》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指附表列出的《協定》第三條第(一)、(二)、(四)3 及(五)1、2、3、4 及 5 款的條文。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美利堅合眾國在香港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協定》有關條文(該等條文是與附表列出的《協定》第三條第(五)8 款的條文一併理解的)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本命令所提述的《協定》條文

三.

.....

(一) 派遣國領事官員住宅應享有與派遣國領館館舍同等不得侵犯、受到保護及免予徵用的權利。如果為了國防或其他公共用途而必須徵用領館住宅時，接受國應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妨礙領事職務的執行，並及時向派遣國付出適當的和有效的補償。

(二) 適用於領館館舍的免稅應延及非為接受國國民或居民的領館成員的住宅，以及與上述住宅有關的交易或契據之徵稅。但此項免稅不適用於對特定服務的付款，以及按照接受國的法律，一個同派遣國或代表派遣國行事的人訂立合同的人應繳納的捐稅。

.....

(四)

.....

3. 領館的公務函電，包括領事郵袋和其他容器，如本款第 2 項所述，接受國當局不得開拆或扣留。

.....

- (五) 1. 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免受接受國的刑事管轄；
- 2. 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執行領事職務時的作為免受接受國的民事和行政管轄；
- 3. 惟本款第 2 項之規定不適用下列民事訴訟：

- (1) 因領館成員並非代表派遣國訂立的合同所引起的訴訟；
 - (2) 有關領館成員以私人身份作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繼承事件的訴訟；
 - (3) 有關第三者要求賠償船舶、車輛或飛機所造成損害的訴訟；
 - (4) 有關處在接受國司法管轄下的私人不動產的訴訟，除非領館成員係代表派遣國為領事館之用而擁有該不動產者；
 - (5) 有關領館成員在其公務範圍外在接受國進行的任何私人的、專業的或商業的活動的訴訟。
4. 對本款所提到的任何人不得採取執行措施，除非屬本款第 3 項(4)的案件，即使對此項案件採取措施也不得損害其人身和住宅的不可侵犯性；
 5. 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得被請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如領事官員及其家庭成員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除本款第 6 項所述事項外，領館工作人員及其家庭成員不得拒絕作證；
-
8. 除其執行領事職務的行為外，凡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成員及其家庭成員不應享受上述特權與豁免。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美利堅合眾國在香港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

《200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館官員
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現公布行政長官已命令更改《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的附表，加入 一

“2. 澳大利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1999 年 9 月 8 日 第十三(六)條”。

政務司司長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2 條適用於澳大利亞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1999 年 9 月 8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中關於保管及轉交已故澳大利亞國民的個人物品的條文得以實施。

《200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
(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澳大利亞。

3. 外國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第 267 章, 附屬法例 B)的附
表現予修訂, 加入 一

“2. 澳大利亞”。

行政長官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3 條適用於澳大利亞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1999 年 9 月 8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中的某項條文得以實施。該條文使該等官員有權在遺產繼承程序中代表澳大利亞國民，以及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遺產轉交澳大利亞國民。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越南)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
(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條約》”(Convention)指於 1998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條約》有關條文”(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及三款、第十七及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及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一)及(二)項及第三款除外)以及第二十八條的條文。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條約》有關條文(該等條文是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一條(第二、八、十一、十四及十五款除外)、第二十、二十九及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的條文一併理解的)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本命令所提述的《條約》條文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就本條約而言，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 “領館”指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三) “領館館長”指派遣國委派領導一個領館的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

(四) “領事官員”指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隨員及領事代理人；

(五) “領館僱員”指在領館內從事領館行政、技術工作的人員；

(六) “領館服務人員”指受僱在領館內從事服務工作的人員；

(七) “領館成員”指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

.....

(九) “私人服務人員”指領館成員私人僱傭的服務人員；

(十) “領館館舍”指專供領館使用的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及其附屬的土地，不論其所有權屬誰；

.....

(十二) “公文”指有關領館及其職務的一切來往文件；

(十三) “家庭成員”指與領館成員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第三章

便利、特權和豁免

第十二條

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國當局人員未經領館館長或派遣國駐接受國使館館長或以上兩人中一人指定人員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

第十三條

領館館舍和領館財產免稅

一、 接受國應免徵下列捐稅：

(一) 以派遣國或其代表名義獲得的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住宅及有關的交易和契據；

(二) 領館公務專用設備及交通工具，以及他們的獲得、擁有或維修。

二、 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於：

(一) 對特定服務的收費；

(二) 與派遣國或其代表訂立契約的人按照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繳納的捐稅。

第十六條

通訊自由

二、 領館的來往公文不受侵犯。領事郵袋不得開拆或扣留。構成領事郵袋的包裹應附有可資識別的外部標記，並以裝載來往公文、文件及專供公務之用的物品為限。

三、 領事信使應持有官方文件，載明其身份及構成領事郵袋的包裹件數。除經接受國同意外，領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國國民，且不得是接受國永久居民。領事信使執行職務時，應受接受國保護。領事信使人身不受侵犯，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拘禁或人身自由的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

第十七條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對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或對其人身自由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

第十八條

管轄豁免

一、 領事官員免受接受國的司法或行政管轄，但下列民事訴訟除外：

(一) 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國代表身份所訂契約引起的訴訟；

(二) 因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國內造成損害，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三) 有關在接受國境內的私人不動產的訴訟，但以派遣國代表身份為領館之用而擁有的不動產不在此列；

(四) 有關領事官員以私人身份並不代表派遣國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繼承方面的訴訟；

(五) 有關公務範圍外在接受國進行的專業或商業活動引起的訴訟。

二、 除本條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國不得對領事官員採取執行措施。如對本條第一款所列案件採取執行措施，應不損害領事官員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權。

三、 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執行公務的行為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管轄，但本條第一款涉及的民事訴訟除外。

第十九條

作證的義務

一、 領事官員無以證人身份作證的義務。

.....

三、 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沒有義務就其執行職務所涉及事項作證，或提供任何有關的公文或文件。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有權拒絕以鑑定人身份就派遣國的法律提供證詞。

第二十條

特權和豁免的放棄

一、 派遣國可放棄本條約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規定的領館成員的任何一項特權和豁免，但每次放棄均應明示，並書面通知接受國。

二、 領館成員如就其根據本條約第十八條的規定本可享受管轄豁免的事項主動起訴，則不得對與本訴直接有關的反訴主張管轄豁免。

三、 在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放棄管轄豁免，不得視為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亦默示放棄。放棄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必須另行書面通知。

第二十五條

關稅和查驗的免除

一、 接受國依照本國法律規章應准許下列物品進出境，並免除一切關稅和有關費用，但保管、運輸及類似服務費除外：

.....

(三) 領館僱員初到任時運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 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所述物品不得超過有關人員直接需要的數量。

第二十八條

家庭成員的特權與豁免

一、 領事官員和領館僱員的家庭成員分別享有該領事官員或領館僱員根據本條約規定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

二、 領館服務人員的家庭成員享有該服務人員根據本條約第二十七條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但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國從事任何私人有償職業者除外。

第二十九條

不能享受特權與豁免的人員

一、 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僱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與豁免，但本條約第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除外。

二、 本條第一款所述人員的家庭成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第三十條

領事特權和豁免的開始及終止

一、 領館成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條約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其已在該國境內的，自其就任領館職務時起開始享有。

二、 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及其私人服務人員自領館成員依本條第一款享受特權和豁免之日起，或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或自其成為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或私人服務人員之時起，享有本條約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以在後日期為準。

三、 領館成員的職務如已終止，其本人及其家庭成員或私人服務人員的特權和豁免通常應於有關人員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的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以在先的時間為準，縱有武裝衝突的情形，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就本條第二款所述人員而言，其特權和豁免於其不復為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或不復為領館成員僱傭時終止。但如此類人員打算於此後合理期間內離開接受國，其特權和豁免可延續至其離境時為止。

四、 如領館成員死亡，其家庭成員應繼續享有應享受的特權和豁免至其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其離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以在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三條

關於私人有償職業的特別規定

二、 下列人員不應享受本章規定的特權和豁免：

(一) 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的領館僱員或服務人員；

(二) 本款第(一)項所稱人員的家庭成員或其私人服務人員；

(三) 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本人在接受國內從事私人有償職業者。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5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

《200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第 2 號)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現公布行政長官已命令更改《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的附表，加入 —

- “ 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1998 年 10 月 19 日 第四十一(三)條”。

政務司司長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2 條適用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1998 年 10 月 19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中關於保護已故越南國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遺下的遺產的條文得以實施。

《200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第 2 號)令》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
(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第 3 條的適用範圍

現指示本條例第 3 條適用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3. 外國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第 267 章，附屬法例 B)的附
表現予修訂，加入 一

“3.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行政長官

2005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使《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3 條適用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並使在 1998 年 10 月 19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中的某項條文得以實施。該條文是關乎保護對某死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遺下的財產具有權利的越南國民的權益。

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簽定
涉及授予領館特權和豁免權的國際協定一覽表

	適用於香港 特區的日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政府關於英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設立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1997 年 7 月 1 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在香 港特別行政區保留美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1997 年 7 月 1 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關於在香 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意大利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 成的協議	1997 年 7 月 1 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1999 年 3 月 11 日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2000 年 7 月 26 日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2000 年 9 月 15 日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就《中華人 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有關問題藉互換 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2001 年 7 月 28 日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	2003 年 10 月 23 日

有關《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及《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訂
特權和豁免權的比較

(本文件旨在說明《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及《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內涉及幾個重要範疇的不同程度的特權和豁免權。文件僅供概略參考，並非以全面及巨細無遺的方式載列領事及外交特權和豁免權的分別。就個別個案而言，必須參考該兩條公約及其他適用法律文書的文本全文，並因應特定個案的事實加以應用。)

關於領館／使館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A. 館舍／寓邸 不得侵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館館舍不得侵犯。非經領館館長同意，不得進入。惟遇火災或其他災害，得推定已獲得同意。 ● 領館館舍、財產及交通工具應免受為國防或公用目的而實施之徵用。如確有徵用之必要，應給予迅速、充分及有效的賠償。(《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一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館館舍不得侵犯。非經使館館長許可，不得進入。 ● 使館館舍、財產及交通工具免受搜查、徵用、扣押或強制執行。(《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二條) ● 外交代表之寓所不得侵犯。(《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條)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B. 館舍／寓邸 免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館館舍及領館館長寓邸，概免繳納捐稅。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二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館館舍免納捐稅。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三條) 外交代表的私有不動產，如屬代表派遣國為使館用途而置有者，免納捐稅。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四條)
C. 通訊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往公文不得侵犯，只有在特殊情況下，並在派遣國代表面前才可開拆或扣留領館郵袋。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五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往公文不得侵犯。外交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七條)
關於領館／使館人員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D. 人身不得侵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事官員¹不得予以逮捕候審或羈押候審，但遇犯嚴重罪行之情形，依主管司法機關之裁判執行者不在此列。 對於領事官員不得施以監禁等，但為執行有確定效力之司法判決者不在此限。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四十一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交代表²人身不得侵犯，不受逮捕或拘禁。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二十九條) 適用於外交代表的家屬³。 適用於行政與技術職員及其家屬³。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七條)

¹ 稱“領事官員”者，謂派任此職承辦領事職務之任何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

² 稱“外交代表”者，謂使館館長或具有外交官級位之使館職員。

³ 稱“家屬”者，謂與外交代表或有關之行政與技術職員構成同一戶口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E. 管轄之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事官員對其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之行為不受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管轄，但某些民事訴訟(例如第三者因意外事故而要求損害賠償)不在此列。 ● 適用於領館僱員⁴。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四十三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交代表對刑事管轄享有豁免。 ● 外交代表對民事及行政管轄享有豁免，但某些特定情況(例如關於指定情況下之繼承事件、在公務範圍以外所從事之專業或商業活動等之訴訟)不在此列。 ● 對外交代表不得執行處分，但指定之案件，而又無損於其人身或寓所之不得侵犯權者，不在此限。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一條) ● 適用於外交代表的家屬。 ● 適用於行政與技術職員，但對民事及行政管轄之豁免不適用於執行職務範圍以外之行為。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七條)

⁴ 稱“領館僱員”者，謂受僱擔任領館行政或技術事務之任何人員。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
F. 作證義務之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事官員如被請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可以加以拒絕。如他們拒絕作證，不得對其施行強制措施或處罰。 ● 領館人員⁵就其執行職務所涉事項，無擔任作證或提供有關來往公文及文件之義務。領館人員並有權拒絕以鑑定人身份就派遣國之法律提出證言。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四十四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交代表無以證人身份作證之義務。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一條) ● 適用於外交代表的家屬³。 ● 適用於行政與技術職員及其家屬。 (《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七條)

⁵ 稱“領館人員”者，謂領事官員、領館僱員及服務人員。

附件 J

章：	191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N. 167 of 2003	14/11/2003

[第3條]

	國家名稱	協議或安排名稱	協議或安排日期	條文
1.	加拿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1997年11月28日	第十(三)條

(附表由1999年第81號第3條代替。由2003年第167號法律公告增補)

附件 J

章：	267B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168 of 2003	14/11/2003
-----	--	----	------------------	------------

[第2條]

外國

1. 加拿大